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公告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此公告乃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為維護本公司、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擬對《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並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理因公司章程修訂所需的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事宜(包括依據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同時，本公司擬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由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制度相應廢止。

鑒於本次對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部分內容涉及本公司類別股東(「類別股東」)權益，該等建議修訂按照是否涉及類別股東權益分為四個議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並取消監事會的議案(「附錄一」)及關於修訂《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一)的議案(「附錄二」)，其內容均不涉及類別股東權益；以及關於修訂《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二)的議案(「附錄三」)及關於修訂《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二)的議案(「附錄四」)，其內容均涉及類別股東權益。本次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內容均不涉及類別股東權益，董事會於同日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附錄五」)。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不會損害對本公司股東的保護且將不會對有關股東保護措施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將附錄一及附錄三之建議修訂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附錄二、附錄四及附錄五之建議修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附錄一及附錄二之建議修訂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董事會經審議同意將附錄三及附錄四之建議修訂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二零二五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審議批准，附錄三及附錄四之建議修訂將自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和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載有包括關於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普江

中國昆明，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童普江先生、向大強先生、陳永祥先生及莫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晶先生及謝華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雲天先生、納鵬傑先生及朱晴女士。

附 錄

附錄一：

公 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省的法律)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省的法律)制定本章程。</p>
2.		<p>第三條 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531,900,000股(以下簡稱「H股」)，於2015年12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3.	<p>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p> <p>中文全稱：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p> <p>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稱：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p>
4.	<p>第四條 公司住所：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p> <p>郵遞區號：650215</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u>中國(雲南)自由貿易試驗區</u>金馬鎮羊方旺384號</p> <p>郵遞區號：650215</p>
5.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1,519,884,000元</u>。</p>
6.	<p>第五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條 <u>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p> <p><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7.		<p>第八條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公司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8.	原條文第十條，調整位置及修訂表述	<u>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u>
9.	<p>第七條 本章程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u>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p>
10.	<p>第八條 本章程以正當程序生效後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公司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1.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經濟師、總工程師及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 <u>總經理</u> 、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經濟師、總工程師及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員。
12.	第十條 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調整位置至修訂後條文第十條及修訂表述
13.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其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14.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 <u>開展黨的活動</u> 。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15.	<p>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p>	<p>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p>
16.	<p>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八條 <u>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u></p>
17.	<p>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p>
18.	<p>第十九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投資人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二十條 <u>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u></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投資人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9.	<p>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u>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u>所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p>

公司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0.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u>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u>
21.	第二十二條 經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87,984,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全部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	第二十三條 <u>公司發起人為中國鐵建、中國鐵建投資公司、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和中鐵建中非建設，認購的股份數分別為96,822.432萬股、493.992萬股、493.992萬股、493.992萬股，出資方式均為淨資產折股，出資時間均為2015年6月24日。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8,798.40萬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1元。</u>
22.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531,900,000股。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19,884,000股，其中發起人持有987,984,000股，H股股東持有531,900,000股。	第二十四條 <u>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19,884,000股，均為普通股。</u>
23.	第二十四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4.	第三十五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25.	第三十六條 —公司發行H股前的註冊資本為987,984,000元。在上述H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19,884,000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在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26.	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27.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調整位置至修訂後條文第三十二條及修訂表述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8.	<p>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調整位置至修訂後條文第三十三條及修訂表述</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9.	<p>第三十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的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調整位置至修訂後條文第三十四條及修訂表述</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30.		<p><u>第二十五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公司 章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 四 章 股 份 增 減 和 回 購	第 二 節 股 份 增 減 和 回 購
31.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的規定，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公開發行股份；</p> <p>(二)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依照法律、法規</u>的規定，<u>經股東會作出決議</u>，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二)<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規及<u>中國證監會規定</u>的其他方式。</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32.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調整位置至修訂後條文第一百九十二條及修訂表述</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33.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34.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35.	<p>第三十六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36.	<p>第三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若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對於股份回購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八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u>本</u>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八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u>二十八</u>規定收購<u>本</u>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37.	<p>第三十八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登出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38.		<u>第三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u>
39.	原條文第二十八條，調整位置及修訂表述	<u>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u>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40.	原條文第二十九條，調整位置及修訂表述	<p><u>第三十三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p> <p><u>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41.	原條文第三十條，調整位置及修訂表述	<p><u>第三十四條 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五章—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42.	<p>第三十九條—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情形。</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43.	<p>第四十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不論上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p> <p>人共同承擔。</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44.	<p>第四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九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以及</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公司 章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45.	<p>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公司名稱；</p> <p>(二)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股票的編號；</p> <p>(五)在H股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1.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2.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本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3.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4.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六)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46.	<p>第四十三條 股票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p>	

公司 章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47.	<p>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u>第三十六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p> <p><u>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p> <p>(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p> <p>(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48.	<p>第四十五條—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49.	<p>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50.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股票的轉讓和轉移，應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機構，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機構提交已簽署完畢的有關該等股份的轉讓表格，且該等表格須包括第四十三條第二款第(五)項所載聲明條款。</p>	

公司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51.	<p>第四十八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已向公司支付三元五角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p> <p>(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p>	
52.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u>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u>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公司 章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53.	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 <u>股東身份</u> 的行為時，由董事會 <u>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u> 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54.	第五十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5.	<p>第五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第三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以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56.	第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57.	第五十四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58.	<p>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內資股股東與H股股東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行使權利。</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59.	<p>第五十六條 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當兩名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並須受限於以下條款：</p> <p>(一)公司不得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個別地及共同地承擔未付有關股份所應付地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如果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p> <p>(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60.	<p>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根據可資適用的法律和本章程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依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述文件：</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u>獲得</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u>發言權及投票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p> <p>(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依照法律、<u>行政法規</u>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u>者</u>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u>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u>者</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c) 國 籍 ；</p> <p>(d) 專 職 及 其 他 全 部 兼 職 的 職 業 、 職 務 ；</p> <p>(e) 身 份 證 明 文 件 及 其 號 碼 。</p> <p>(3)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本 狀 況 及 股 東 特 別 決 議 ；</p> <p>(4) 自 上 一 會 計 年 度 以 來 公 司 購 回 自 己 每 一 類 別 股 份 的 票 面 總 值 、 數 量 、 最 高 價 和 最 低 價 ， 以 及 公 司 為 此 支 付 的 全 部 費 用 的 報 告 ；</p> <p>(5) 公 司 債 券 存 根 、 股 東 大 會 的 會 議 記 錄 、 董 事 會 會 議 決 議 、 監 事 會 會 議 決 議 、 財 務 會 計 報 告 ；</p> <p>(6) 已 呈 交 中 國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或 其 他 主 管 機 關 備 案 的 最 近 一 期 的 年 檢 報 告 副 本 (如 適 用) 。</p> <p>公 司 應 將 前 述 文 件 備 置 於 公 司 住 所 地 和 公 司 在 香 港 的 營 業 地 點 ， 以 供 股 東 查 閱 。</p> <p>(六) 公 司 終 止 或 者 清 算 時 ， 按 其 所 持 有 的 股 份 份 額 參 加 公 司 剩 餘 財 產 的 分 配 ；</p> <p>(七) 對 股 東 大 會 作 出 的 公 司 合 併 、 分 立 決 議 持 異 議 的 股 東 ， 要 求 公 司 收 購 其 股 份 ；</p> <p>(八) 法 律 、 行 政 法 規 、 部 門 規 章 或 本 章 程 規 定 的 其 他 權 利 。</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61.	第五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第五十七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一條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股東提出查閱第 <u>四十</u> 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62.	<p>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u>人民</u>法院認定無效。</p> <p>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u>人民</u>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3.		<p><u>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64.	<p>第六十一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三百六十七條規定的前提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第四十五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u>行政法規</u>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u>合計</u>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u>行政法規</u>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p>
65.	<p>第六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四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u>行政法規</u>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66.	<p>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p> <p>(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法律、<u>行政法規</u>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67.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六)法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四十八條 <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68.	<p>第六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除法律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69.		<u>第四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70.		<p><u>第五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p> <p><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p><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u>(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p><u>(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規則》規定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71.		<u>第五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72.		<u>第五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 八 章 股 東 大 會	第 三 節 股 東 會 的 一 般 規 定
73.	第 六 十 五 條 股 東 大 會 是 公 司 的 權 力 機 構，依 法 行 使 職 權。	合 併 至 下 一 條
74.	<p>第 六 十 六 條 股 東 大 會 行 使 下 列 職 權：</p> <p>(一) 決 定 公 司 的 經 營 方 針 和 投 資 計 劃；</p> <p>(二) 選 舉 和 更 換 非 由 職 工 代 表 擔 任 的 董 事、監 事，決 定 有 關 董 事、監 事 的 報 酬 事 項；</p> <p>(三) 審 議 批 准 董 事 會 報 告；</p> <p>(四) 審 議 批 准 監 事 會 報 告；</p> <p>(五) 審 議 批 准 公 司 的 年 度 財 務 預 算 方 案 和 決 算 方 案；</p> <p>(六) 審 議 批 准 公 司 的 利 潤 分 配 方 案 和 彌 補 虧 損 方 案；</p> <p>(七) 對 公 司 增 加 或 者 減 少 註 冊 資 本 作 出 決 議；</p> <p>(八) 對 發 行 公 司 債 券 作 出 決 議；</p> <p>(九) 對 公 司 合 併、分 立、解 散、清 算 或 者 變 更 公 司 形 式 作 出 決 議；</p>	<p>第 五 十 三 條 <u>公 司 股 東 由 全 體 股 東 組 成。股 東 會 是 公 司 的 權 力 機 構，依 法 行 使 下 列 職 權：</u></p> <p>(一) 選 舉 和 更 換 非 由 職 工 代 表 擔 任 的 董 事，決 定 有 關 董 事 的 報 酬 事 項；</p> <p>(二) 審 議 批 准 董 事 會 的 報 告；</p> <p>(三) 審 議 批 准 公 司 的 利 潤 分 配 方 案 和 彌 補 虧 損 方 案；</p> <p>(四) 對 公 司 增 加 或 者 減 少 註 冊 資 本 作 出 決 議；</p> <p>(五) 對 發 行 公 司 債 券 作 出 決 議；</p> <p>(六) 對 公 司 合 併、分 立、解 散、清 算 或 者 變 更 公 司 形 式 作 出 決 議；</p> <p>(七) 修 改 <u>本</u> 章 程；</p> <p>(八) 對 公 司 聘 用、解 聘 <u>承 辦 公 司 審 計 業 務 的 會 計 師 事 務 所</u> 作 出 決 議；</p> <p>(九) 審 議 批 准 本 章 程 第 五 十 五 條 規 定 的 <u>擔 保 事 項</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十)修改<u>公司</u>章程；</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三)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六)審議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七)審議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一)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二)審議法律和<u>《上市規則》</u>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u>(十三)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十四)審議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75.	<p>第六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其他法律和本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p> <p>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u>(三)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u></p>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u>(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u></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u>(七)其他法律和本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u></p> <p>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批。</p> <p>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公司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76.	<p>第六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五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77.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p> <p>(七)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78.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u>上市規則</u>》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進行發言、<u>投票</u>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79.	<p>第七十一條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p>	<p>第五十八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p> <p><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u>行政法規</u>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u>反</u>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u>當</u>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80.	<p>第七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五十九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u>行政法規</u>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議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1.	<p>第七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u>行政法規</u>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u>反饋</u>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u>反饋</u>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出<u>請求</u>。</p> <p><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82.	<p>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三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p> <p>(一)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第六十一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83.	<p>第七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六十二條 對於<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84.	<p>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六十三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所必需的費用由<u>本</u>公司承擔。</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85.	<p>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86.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股東大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u>行政法規</u>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87.	<p>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七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除前款規定的<u>情形</u>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u>六十六</u>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88.	<p>第八十一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的期限內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89.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u>包括以下內容</u>：</p> <p>(一)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u>普通股</u>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u>(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90.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及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事外，每位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u>非職工代表</u>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u>非職工代表</u>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u>中國證監會</u>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91.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對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u>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u></p>
92.	<p>第八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調整位置至修訂後條文第二百一十六條</p>
93.	<p>第八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七十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u>不得</u>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u>不得</u>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94.	<p>第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95.	<p>第八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第七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u>法規</u>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96.	<p>第八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七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u>代理人</u>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97.	<p>第九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七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98.	<p>第九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三)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指示；</p> <p>(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用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六)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的姓名<u>或者名稱</u>、<u>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稱</u>；</p> <p>(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公司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99.	<p>第九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三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三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七十六條 <u>投票代理授權</u>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00.	第九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101.	第九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02.	第九十五條 出席現場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七條 出席現場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103.	第九十六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中介機構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 <u>律師</u> 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04.	<p>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七十九條 <u>股東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105.	<p>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第八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u>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u>的<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06.	第九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	第八十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 <u>召集</u> 、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 <u>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u> 。
107.	第一百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108.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除外 。	第八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 <u>應</u> 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09.	<p>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屆次、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股東大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u>人數</u>、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0.	<p>第一百零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三十年。</p>	<p>第八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u>或者</u>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網路</u>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111.	<p>第一百零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p>	<p>第八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p>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112.	<p>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p>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3.	<p>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如果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第八十九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如果<u>《上市規則》</u>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14.	<p>第一百零八條 除非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持人；</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按照前款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115.	<p>第一百零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116.	<p>第一百一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17.	第一百一十一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118.	<p>第一百一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公司年度報告；</p> <p>(七)除法律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u>行政法規</u>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9.	<p>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單獨或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法律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或；</p> <p>(三)<u>本</u>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u>法律、行政法規</u>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120.	<p>第一百一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並載入會議記錄。</p>	
121.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2.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及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及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九十三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u>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u></p> <p><u>(一)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的，應當按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會表決；</u></p> <p><u>(二)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u></p> <p><u>(三)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u></p> <p><u>(四)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23.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日送達公司。</p> <p>(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三)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九十四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日送達公司。</p> <p>(二)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p> <p>(三)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四)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p> <p>(五)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四)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p> <p>(五)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124.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 應當 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125.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 若變更，則 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126.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7.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股東代表、律師、審計師或股份過戶處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128.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條 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129.		<p>第一百零一條 <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30.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第一百零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131.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132.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p>	<p>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p>
133.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134.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影本送出。</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 十 章 董 事 會	第 五 章 董 事 和 董 事 會
	第 一 節 董 事	第 一 節 董 事 的 一 般 規 定
135.	第 一 百 三 十 八 條 公 司 設 董 事 會， 對 股 東 大 會 負 責。 董 事 會 由 9 名 董 事 組 成， 設 董 事 長 1 人， 其 中 獨 立 董 事 3 人。	調 整 位 置 至 修 訂 後 條 文 第 一 百 二 十 五 條 及 修 訂 表 述
136.		<p><u>第 一 百 零 六 條 公 司 董 事 為 自 然 人， 有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的， 不 能 擔 任 公 司 的 董 事：</u></p> <p><u>(一) 無 民 事 行 為 能 力 或 者 限 制 民 事 行 為 能 力；</u></p> <p><u>(二) 因 貪 污、 賄 賂、 侵 佔 財 產、 挪 用 財 產 或 者 破 壞 社 會 主 義 市 場 經 濟 秩 序， 被 判 處 刑 罰， 或 者 因 犯 罪 被 剝 奪 政 治 權 利， 執 行 期 滿 未 逾 五 年， 被 宣 告 緩 刑 的， 自 緩 刑 考 驗 期 滿 之 日 起 未 逾 二 年；</u></p> <p><u>(三) 擔 任 破 產 清 算 的 公 司、 企 業 的 董 事 或 者 廠 長、 經 理， 對 該 公 司、 企 業 的 破 產 負 有 個 人 責 任 的， 自 該 公 司、 企 業 破 產 清 算 完 結 之 日 起 未 逾 三 年；</u></p> <p><u>(四) 擔 任 因 違 法 被 吊 銷 營 業 執 照、 責 令 關 閉 的 公 司、 企 業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並 負 有 個 人 責 任 的， 自 該 公 司、 企 業 被 吊 銷 營 業 執 照、 責 令 關 閉 之 日 起 未 逾 三 年；</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u>(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u>(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u>(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u>(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37.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u>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職務。董事</u>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38.		<p><u>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u>(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p> <p><u>(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u>(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u>(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u>(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u>(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39.		<p><u>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u>(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u>(四)應當對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五)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職權；</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40.		<u>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u>
141.	第一百四十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	
142.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u>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u>下次年度股東</u>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3.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p><u>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u>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u>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p>
144.		<p><u>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p> <p><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145.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46.	<p>第一百四十五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p>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7.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48.		<u>第一百一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149.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p> <p>(五)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規則》</u>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備<u>《上市規則》及本章程</u>規定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u>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u>工作經驗；</p> <p>(五)<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六)<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規則》規定</u>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0.		<p><u>第一百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p> <p><u>(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u>(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u>(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51.		<p><u>第一百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2.		<p><u>第一百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p> <p><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53.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p>
154.	<p>第一百四十九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p>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
155.	<p>原條文第一百三十八條，調整位置及修訂表述</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u>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p> <p><u>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一名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56.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u>外捐贈</u>等事項；</p> <p>(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p> <p>(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七)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九)</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u>(十一)</u>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u>(十二)</u>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u>(十三)</u>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u>(十四)</u>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u>(十五)</u>法律、<u>行政法規</u>、<u>部門規章</u>、<u>《上市規則》</u>所規定的及股東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57.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158.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p> <p>(一)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p> <p>(二)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三)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p> <p>(四)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p> <p>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p>	
159.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160.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公司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61.		<p><u>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u></p>
162.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子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63.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p>(五)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六)組織制訂董事會相關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七)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及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p> <p>(八)聽取公司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所投資企業負責人的匯報；</p>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法律、法規、<u>本</u>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九)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如下事項：</p> <p>1.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上，但不超過3%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事項；</p> <p>2.交易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3%的委託理財事項；</p> <p>3.在董事會批准的授信額度內發生的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0%的銀行貸款事項；</p> <p>4.單筆金額不超過300萬元，一年內累計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的捐贈，且當年向同一受贈方累計捐贈價值不超過300萬元；</p> <p>5.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5000萬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的事項。</p> <p>(十)決定總經理擬訂的除必須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事項以外的其他方案或事項；</p> <p>(十一)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64.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165.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總經理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166.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p> <p>出現緊急情況的，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p> <p>出現緊急情況的，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67.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會議期限；</p> <p>(四)事由及議題；</p> <p>(五)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六)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資料；</p> <p>(七)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八)連絡人和聯繫方式；</p> <p>(九)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會議期限；</p> <p><u>(三)</u>事由及議題；</p> <p><u>(四)</u>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68.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過半數</u>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u>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p> <p><u>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p>
169.	<p>第一百六十二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及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u>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現場或電子通信方式。</u></p>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0.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訊會議)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p> <p>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法律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訊會議)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的會議不得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p> <p>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以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以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171.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72.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提案，董事會應予採納。</p> <p>提議緩議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173.		<p><u>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74.	<p>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董事會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p> <p>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p>
175.	<p>第一百六十八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 四 節 董 事 會 專 門 委 員 會
176.		<u>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職權。</u>
177.		<u>第一百四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成員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8.		<p><u>第一百四十四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9.		<p><u>第一百四十五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180.		<p><u>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ESG、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1.		<p><u>第一百四十七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為5名，其中至少包括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u></p> <p><u>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p> <p><u>(一)適時評估公司發展戰略，督導公司擬定並審議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並提出建議；</u></p> <p><u>(二)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和擔保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三)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四)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公司重組、併購及轉讓公司所持股權、改制、組織結構調整的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五)研究ESG領域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對公司可持續發展及ESG管理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六)對公司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與機遇進行識別和監督，督導公司制定ESG管理的戰略規劃、制度和實施細則；</u></p> <p><u>(七)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八)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2.		<p><u>第一百四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3名，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p><u>在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和組成、搜尋及提出董事人選時，應根據公司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u></p>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3.		<p><u>第一百四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為3名，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u></p> <p><u>(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p> <p><u>(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 十 一 章 董 事 會 秘 書	
184.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185.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p> <p>(二)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p>(三) 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p> <p>(四) 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p> <p>(五)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職責。</p>	

公司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86.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除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第十二章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187.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其他<u>行政</u>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188.		<p>第一百五十二條 <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p><u>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89.	<p>第一百七十四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u>具體</u>規章；</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八)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決定對如下事項：</p> <p>1.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內的資產抵押及對外投資事項；</p> <p>2.在董事會批准的授信額度內發生的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0%以內的銀行貸款事項；</p> <p>3.單筆金額不超過100萬元，一年內累計金額不超過300萬元的捐贈，且當年向同一受贈方累計捐贈價值不超過100萬元；</p> <p>4.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5000萬元的事項。</p> <p>(十)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未擔任董事的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90.	第一百七十五條 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社會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191.	第一百七十六條 總經理應當按照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要求，及時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等，並保證報告的真實性、客觀性和完整性。	
192.	第一百七十七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193.	<p>第一百七十九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94.	第一百八十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 <u>勞動</u> 合同規定。
195.		第一百五十七條 <u>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 <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196.	第一百八十一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義務。總經理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 <u>建立健全以總法律顧問制度為核心的法律風險防範機制，依法經營、依法決策，合規管理。</u>	第一百五十八條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u>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97.		<p><u>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u></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198.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199.	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任期每屆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200.	<p>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不得被無故解除監事職務。</p> <p>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201.	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02.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203.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204.	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05.	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 三 節 監 事 會	
206.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p>	

公司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07.	<p>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檢查公司財務，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p> <p>(三)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當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依法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08.	<p>第一百九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209.	<p>第一百九十三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公司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10.	<p>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訊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11.	<p>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p> <p>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p>	
212.	<p>第一百九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213.	<p>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事由及議題；</p> <p>(三)發出通知的日期。</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十四章—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214.	<p>第一百九十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七)法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215.	<p>第一百九十九條—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16.	<p>第三百條除法律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217.	<p>第二百零一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公司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18.	<p>第三百零三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十二)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p> <p>(十三)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十四)未經股東大會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219.	<p>第二百零三條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四)由 公 司 董 事、監 事、總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在 事 實 上 單 獨 控 制 的 公 司，或 者 與 本 條(一)、(二)、(三)項 所 提 及 的 人 員 或 者 公 司 其 他 董 事、監 事、總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在 事 實 上 共 同 控 制 的 公 司；及</p> <p>(五)本 條 第(四)項 所 指 被 控 制 的 公 司 的 董 事、監 事、總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p>	
220.	<p>第 三 百 零 四 條 公 司 董 事、監 事、總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所 負 的 誠 信 義 務 不 一 定 因 其 任 期 結 束 而 終 止，其 對 公 司 商 業 秘 密 保 密 的 義 務 在 其 任 期 結 束 後 仍 有 效。其 他 義 務 的 持 續 期 應 當 根 據 公 平 的 原 則 決 定，取 決 於 事 件 發 生 時 與 離 任 之 間 時 間 的 長 短，以 及 與 公 司 的 關 係 在 何 種 情 形 和 條 件 下 結 束。</p>	
221.	<p>第 三 百 零 五 條 公 司 董 事、監 事、總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因 違 反 某 項 具 體 義 務 所 負 的 責 任，可 以 由 股 東 大 會 在 知 情 的 情 況 下 解 除，但 是 本 章 程 第 六 十 四 條 所 規 定 的 情 形 除 外。</p>	

公司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22.	<p>第三百零六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有關聯關係的董事須迴避出席)，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p>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議批准其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適時地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223.	<p>第二百零七條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公司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24.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不得以 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225.	<p>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子公司目的或者為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26.	第三百一十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227.	第三百一十一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零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228.	第三百一十二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公司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29.	<p>第三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30.	<p>第三百一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31.	<p>第三百一十五條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前述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十五章 黨委	第七章 黨委
232.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233.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依照中國法律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u>行政法規</u>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234.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歷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歷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u>公司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等公告。</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35.	<p>第三百三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三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編製。</p>	
236.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237.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週年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二十一日前將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u>年度股東會</u>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u>年度股東會</u>召開二十一日前將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u>提供予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38.	第三百三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239.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業績 (包含中期業績) 或者 財務報表 等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 企業 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240.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 金 ，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241.	第三百二十七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42.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43.		<p><u>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固定股利支付率。</u></p> <p><u>當公司經營性現金流低於一定具體水平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u></p>
244.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u>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45.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公司在十二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二)公司在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246.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u>，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第二節 內 部 審 計
247.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p>
248.	<p>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49.		<p><u>第一百七十九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p> <p><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報告。</u></p>
250.		<p><u>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控制評價部門負責。公司根據內部控制評價部門出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251.		<p><u>第一百八十一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p>
252.		<p><u>第一百八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p>

公司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253.	<p>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公司創立股東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公司創立股東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聘用符合<u>《證券法》</u>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254.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55.	<p>第三百三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要求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p>
256.	<p>第二百四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257.	<p>第二百四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258.	<p>第二百四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u>審計費用</u>由股東會決定。</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59.	<p>第三百四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股東。</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60.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一)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三)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u>提前15天</u>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u></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u>情形</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十八章 信息披露	
261.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有關規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標準、方式、途徑等，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262.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原則，規範地披露信息。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263.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公司的合併和分立事項應當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 或者 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264.		<u>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65.	<p>第三百四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266.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67.	<p>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p>
268.	<p>原條文第三十三條，調整位置及修訂表述</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u>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69.		<p><u>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p>
270.		<p><u>第一百九十四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271.		<p><u>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72.	<p>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273.	<p>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p> <p>(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p> <p>(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u>因下列原因</u>依法解散：</p> <p><u>(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u>(二)股東會決議解散；</u></p> <p>(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74.		<p><u>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第(二)項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p> <p><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275.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公司的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p>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76.	<p>第三百五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277.	<p>第二百五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78.	<p>第二百五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p>	<p>第二百零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p>
279.	<p>第二百五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零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u>清算</u>。</p> <p><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280.	<p>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81.	<p>第二百六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零五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282.		<p>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第二十章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章 修改公司章程
283.	<p>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零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u>行政法規</u>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u>行政法規</u>的規定相抵觸的；</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u>章程</u>的。</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84.	<p>第三百六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修改本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p> <p>(一)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或由股東提出修改章程議案；</p> <p>(二)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p>(三)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p>	
285.		<p><u>第二百零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p>
286.	<p>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u>第二百零九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p>
287.		<p><u>第二百一十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u></p>

公司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二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288.	<p>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本章節所稱「通知」,包括公司通訊及其他書面材料)以下列一種或者幾種形式發出或提供:</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或提供;</p> <p>(四)以公告方式進行;</p> <p>(五)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公司的通知(本章節所稱「通知」,包括公司通訊及其他書面材料)以下列一種或者幾種形式發出或提供:</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或提供;</p> <p>(四)以公告方式進行;</p> <p>(五)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u>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於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1)年度報告;(2)中期報告;(3)會議通告;(4)上市文件;(5)通函;(6)委任表格;及(7)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文件。</u></p>

公司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89.	<p>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或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的方式發出。</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u>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p>
290.		<p>第二百一十三條 <u>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通函、回執、委任表格)，以公告方式進行。</u></p>
291.		<p>第二百一十四條 <u>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方式進行。</u></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292.	<p>第二百六十六條 若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u>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的，電子郵件發出之日視為送達日期，但公司應當自電子郵件發出之日以電話等通訊方式告知收件人；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u></p>
293.	<p>原條文第八十五條，調整位置</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u>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u></p>
第二十三章 爭 議 解 決		
294.	<p>第二百六十七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公司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三)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十二章 附則
295.	<p>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p>
296.	<p>第二百七十條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p> <p>(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四)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p> <p>(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p> <p>(四)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經濟師、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等出席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u>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u>
2.	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法律、《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權，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非法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三條 <u>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u> <u>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u>
3.	第四條 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及依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四條 <u>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u>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p><u>第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u></p> <p><u>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u></p> <p><u>(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u></p> <p><u>(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u></p> <p><u>(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u></p> <p><u>(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u></p> <p><u>(五)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時；</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6.	<p>第七條 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股東大會應當在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7.	<p>第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三)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審議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六)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七)審議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	<p>第九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其他法律和本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p> <p>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或本規則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9.	<p>第十條—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發生的下列交易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符合下列兩項要求中任一項要求的一般交易(含投資、收購項目)</p> <p>1.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高於25%。</p> <p>2.包含該交易在內的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合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二)符合下列三項要求中任一項要求的關聯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p> <p>1.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的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p> <p>2.該關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高於2.5%；</p> <p>3.包含該關聯交易在內的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合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年度股東大會以外均為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召開的年度順次排序。	
11.	第十二條 一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12.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13.	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十三條和第十三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14.	<p>第十五條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p>	<p>第八條 <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u>行政法規</u>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u>應當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u>。</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	<p>第十六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九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	<p>第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出請求。</p> <p><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	<p>第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p> <p>(一)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一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u>須</u>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第十二條 對於<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u>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u>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u>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18.	<p>第二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三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需的費用由<u>本</u>公司承擔。</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和通知
19.	<p>第二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股東大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p>	<p>第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u>行政法規</u>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20.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1.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政機構投郵之日。</p>	<p><u>第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p>
22.		<p><u>第十七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u></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3.		<p><u>第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非職工代表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u>(二)與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p> <p><u>(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u></p> <p><u>(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24.	<p>第三十四條—公司根據本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的期限內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5.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除本規則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u>《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u>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u>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u></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6.	第三十六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27.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總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四)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二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七)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28.	<p>第二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29.	<p>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兩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p> <p>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章程》或者《上市規則》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u></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u>並行使表決權</u>，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0.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31.	第三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上市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u>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沒有表決權。</u>
32.	第三十三條 股東委託他人代為出席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或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第二十七條 股東委託他人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 <u>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 (二) <u>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 ；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或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 (四) <u>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六)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u>(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33.	<p>第三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u>第二十六條 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u></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4.	<p>第三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三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三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二十八條 <u>投票代理授權</u>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u>投票代理授權</u>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u>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u>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u>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5.	第三十六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36.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u>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7.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8.	<p>第四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在必要時可以要求提案人對議案做說明：</p> <p>(一)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議案說明；</p> <p>(二)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說明。</p>	
39.	<p>第四十二條 列入會議議程的議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大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會議主持人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p>	
40.	<p>第四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三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41.	<p>第四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除外。</p>	<p>第三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2.	<p>第四十五條 股東要求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應當經過股東大會主持人許可，並按提出發言要求的先後順序(同時提出的則按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股權數或代理股權數的多少順序)先後發言。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p> <p>股東發言時應當首先報告其姓名或代表的股東和所持有的股份數額。股東發言時間的長短和次數由會議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確定。</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3.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 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p> <p>(七)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u>應</u>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4.	<p>第四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四十七條 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45.	<p>第四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四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p>
46.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47.	<p>第五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由股東大會由以普通決議通過。</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8.	<p>第五十一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單獨或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法律或者《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9.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如果《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記入表決結果。</p>	
50.	<p>第五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1.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第三十六條 <u>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2.	<p>第五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逐個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就選舉<u>非職工</u>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53.	<p>第五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三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54.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u>若變更，則</u>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u>不得</u>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55.	<p>第五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四十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6.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57.	<p>第六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u>需要投票表決的</u>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第四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u>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58.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9.	第六十二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p><u>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60.		<u>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
61.		<u>第四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2.	第六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63.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 <u>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u> 。
64.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 <u>股東會</u> 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65.	第六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或索取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6.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該等股東大會決議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股東大會決議。</p>	<p>第五十一條 <u>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u></p> <p><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u></p> <p>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67.	第六十八條 對股東大會到會人數、參與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額、授權委託書、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會議記錄、會議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項，可以進行公證或聘請合資格的律師進行見證。	
	第八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68.		<u>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者股東會補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u>
69.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70.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1.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所述「法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規則不包括台灣省、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現行有效適用和不時頒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性法規、地方政府規章以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政府規範性文件等，但在與「行政法規」並用時特指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法律規範。	
72.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前」不含本數。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73.		第五十五條 <u>本規則及其修訂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規則修訂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u>
74.	第八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及本規則規定與法律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相牴觸時，執行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	

附錄三：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	<p>第七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 九 章 類 別 股 東 表 決 的 特 別 程 序	
2.	<p>第 一 百 三 十 條 持 有 不 同 種 類 股 份 的 股 東， 為 類 別 股 東。</p> <p>類 別 股 東 依 據 法 律 和 本 章 程 的 規 定， 享 有 權 利 和 承 擔 義 務。</p> <p>除 其 他 類 別 股 東 外， 內 資 股 股 東 和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東 視 為 不 同 類 別 股 東。</p> <p>如 公 司 的 股 本 包 括 無 投 票 權 的 股 份， 則 該 等 股 份 的 名 稱 須 加 上「 無 投 票 權」 的 字 樣。</p> <p>如 股 本 資 本 包 括 附 有 不 同 投 票 權 的 股 份， 則 每 一 類 別 股 份 (附 有 最 優 惠 投 票 權 的 股 份 除 外) 的 名 稱， 均 須 加 上「 受 限 制 投 票 權」 或「 受 局 限 投 票 權」 的 字 樣。</p>	
3.	<p>第 一 百 三 十 一 條 公 司 擬 變 更 或 者 廢 除 類 別 股 東 的 權 利， 應 當 經 股 東 大 會 以 特 別 決 議 通 過 和 經 受 影 響 的 類 別 股 東 在 按 第 一 百 三 十 三 條 至 第 一 百 三 十 七 條 分 別 召 集 的 股 東 會 議 上 通 過， 方 可 進 行。</p> <p>由 於 境 內 外 法 律 和 上 市 地 上 市 規 則 的 變 化 以 及 境 內 外 監 管 機 構 依 法 作 出 的 決 定 導 致 類 別 股 東 權 利 的 變 更 或 者 廢 除 的， 不 需 要 股 東 大 會 或 類 別 股 東 會 議 的 批 准。</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4.	<p>第一百三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刪除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5.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三)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七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6.	<p>第一百三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7.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含開會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8.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如果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公司 章 程		
序 號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9.	<p>第一百三十七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三十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公司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附錄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2.	<p>第六十九條 在公司發行不同種類股份的情況下，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3.	<p>第七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第七十一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p>第七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七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p>第七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7.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股東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	<p>第七十五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三十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附錄五：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一條 為了完善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完善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u>等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2.	<p>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決策的常設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的規定，履行職責。</p>	<p>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決策的常設機構，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的規定，履行職責。</p>
3.		<p>第三條 <u>董事會應當維護黨委在公司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u></p>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章—董事會組成和職權	
4.	第三條—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其中獨立董事3人。	
5.	第四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p>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p> <p>(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七)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p>第六條—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但不限於：</p> <p>(一)制定、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p> <p>(二)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三)審查和監督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相應披露的情形；</p> <p>(四)制定、審查及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例規手冊；</p> <p>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p>	
8.	<p>第七條—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9.	<p>第八條—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	<p>第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p>(五)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相關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七) 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及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p> <p>(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所投資企業負責人的匯報；</p>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九)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如下事項：</p> <p>1.交易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上，但不超過3%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事項；</p> <p>2.交易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3%的委託理財事項；</p> <p>3.在董事會批准的授信額度內發生的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0%的銀行貸款事項；</p> <p>4.單筆金額不超過300萬元，一年內累計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的捐贈，且當年向同一受贈方累計捐贈價值不超過300萬元；</p> <p>5.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5000萬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的事項。</p> <p>(十)決定總經理擬訂的除必須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事項以外的其他方案或事項；</p> <p>(十一)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	<p>第十條 董事長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p> <p>(一) 確保所有董事了解董事會會議擬審議事項；</p> <p>(二) 確保董事及時收到有關公司的充分資料，而有關資料須準確清晰且完備可靠；</p> <p>(三)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行，且履行應有職責；</p> <p>(四) 負責擬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也可將此項職責轉授指定的董事或董事會秘書；</p> <p>(五) 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p> <p>(六)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關注的事項，並給予這些事項充足時間討論；</p> <p>(七) 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p> <p>(八) 確保董事會採取適當做法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並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p> <p>(九)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p>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	第十一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13.	第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工作機構，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u>第四條 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由董事會秘書領導，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u>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二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14.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u>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u> <u>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u>
15.	第十四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工作機構應當充分徵求各位董事和總經理的意見，形成初步會議提案後交董事會秘書審查，董事會秘書審查後提交董事長確定。 董事長在確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監事會提議時；</p> <p>(三)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四)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五) 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	<p>第十六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工作機構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董事會工作機構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	<p>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u>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19.	<p>第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工作機構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和五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p> <p>出現緊急情況的，可不受本章程規定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內容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為避免疑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規則第十九條所規定的(一)、(三)、(四)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p>	<p>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工作機構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和五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p> <p>出現緊急情況的，可不受本規則規定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內容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u>並記錄</u>。</p>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0.	<p>第十九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和地點；</p> <p>(二)會議期限；</p> <p>(三)事由及議題；</p> <p>(四)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五)會議召開方式；</p> <p>(六)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七)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八)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九)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第八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u>日期</u>和地點；</p> <p>(二)會議期限；</p> <p>(三)事由及議題；</p> <p>(四)發出通知的日期。</p> <p><u>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u></p>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1.	<p>第三十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p>	
22.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過半數</u>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p> <p><u>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p>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3.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該臨時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p> <p>(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委託的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的簽字或蓋章及日期。</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並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u>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u>為</u>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	<p>第二十三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不得委託或代理非關聯董事出席；非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代為出席，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p> <p>(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每名董事只能接受一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第十一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不得委託或代理非關聯董事出席；非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u>外部董事不得委託非外部董事代為出席</u>；</p> <p>(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代為出席，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p> <p>(四)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五)每名董事只能接受一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5.	<p>第二十四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以現場會議召開，或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且可同步即時交流的前提下，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或書面傳簽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但董事會審議董事會認為夫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p> <p>以視頻和電話方式召開的會議，以視頻顯示在場或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以實際收到的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第十二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以現場會議召開，或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且可同步即時交流的前提下，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或書面傳簽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但董事會審議董事會認為<u>主要</u>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的會議不得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p>
26.	<p>第二十五條 三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提案，會議主持人應予採納。提議緩議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第十三條 <u>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有重大分歧的，該事項一般應當暫緩上會；認為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以書面形式聯名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採納。</u></p>
27.	<p>第二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8.	第三十七條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29.	第三十八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除非在授權委託書中已明確，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表決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表決
30.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但法律、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u>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現場或電子通信方式。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
31.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2.	<p>第三十四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第十七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u>董事可以表示同意、反對或棄權。表示反對、棄權的，必須說明具體理由並記載於會議記錄。</u></p>
33.	<p>第三十五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p> <p>(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p> <p>(三)法律、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在上述情形下，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4.		<p><u>第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同時會通過普通決議時，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特別決議時，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事項範圍由《公司章程》規定，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u></p>
35.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36.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就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p>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7.	<p>第三十八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將表決結果通知各董事。</p> <p>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38.	<p>第三十九條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39.	<p>第四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p>	
40.	<p>第四十一條 現場召開和以電子通訊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p>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1.	<p>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秘書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p> <p>(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四)會議議程；</p> <p>(五)會議審議的提案、董事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尤其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p> <p>(六)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七)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秘書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u>(二)</u>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u>(三)</u>會議議程；</p> <p><u>(四)</u>董事發言要點；</p> <p><u>(五)</u>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p>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2.	第四十三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工作機構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二十一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工作機構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
43.	第四十五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44.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工作機構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公司應公開會議記錄等會議檔案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工作機構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章 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和反饋	
45.	<p>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p> <p>(一)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四)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46.	<p>第四十八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董事會決議的落實，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p>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47.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48.	第五十條 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